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赵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由于本人在公司任期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能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1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了该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为参与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按照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1 次，本人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1 年度参与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 年任职期内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2021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联系，了解公司的发展需求和遇到的困难等；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变化给公司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新机遇，积极同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交流。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紧跟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相关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使自己可以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的发展动态和监管要求等，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事项

- 1、任职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任职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任职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任职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人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本人进行述职，本人也衷心希望未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彬

2022 年 3 月 30 日